**国内竞争性谈判**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XM3Z-2022-021**

**项目名称：紫泥高速公路路面预防性（纤维微表处）工程纤维混合料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2022年9月**

**总 目 录**

一、 谈判公告 …………………………………………………………………（3）

二、 谈判须知 …………………………………………………………………（6）

三、 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四、 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18）

五、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拟对紫泥高速公路路面预防性（纤维微表处）工程纤维混合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M3Z-2022-021）的下述内容和服务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中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2. 谈判采购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供应范围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控制  单价  （含税）（元） | 增值  税率  （%） | 控制总价（元）（含税） | 备注 |
| 包1 | 紫泥高速公路（AK3+000～AK10+843） | 10mm厚纤维混合料 | m2 | 78400 | 30.15 | 13 | 2363760 | **含运费及高速公路通行费** |
| 1、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供应商首次报价或者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述规定的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增值税率为统一报价而暂定的费率，供应商应按照以上所列费率计算，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际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据实结算。  2、清单表中的材料及服务供应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之日止，在供货周期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纤维混合料配合比及施工计划等要求及时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  3、清单表中的数量均为统一报价而暂定的数量，供应的范围为上表所列的路段，实际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等情况对供货范围、混合料类型及供货数量进行调整，最终供应数量根据实际供货情况结算。供应商应考虑可能因取消供货、实际供货数量与清单中数量差异较大、运输区域范围发生变动、车辆采用标准轴载运输（严禁超限运输）而产生的报价风险。  4、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纤维混合料拌和的所有费用以及为提供和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所需的**矿料**、聚酯纤维、改性乳化沥青、填料、添加剂、加工、拌和人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水电费、柴油、拌和场地、**试验检测**、利润、税费、混合料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运输混合料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运输往返）**、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5、混合料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已包括为提供和完成合同规定的人工（工资、住宿、伙食、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燃料（车用）、车辆进出场费、调度转场费、返空费、利润、车辆维修保养费、环保处置费、等时费、车辆覆盖费（含人工和物资）、空车绕行、工期延误、车辆保险费、驾驶人员人身保险、协调费（与当地交管、运政及相关政府部门等所有管理部门）、安全措施费、运输途中相关证件的办理费、由各种事故引起的一切费用、税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运输往返）**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6、供应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采购人无关的外围干扰及各种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实际供应数量超出合同包数量时的调价要求：  a.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30%以内（含30%），则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b.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30-50%范围以内（含50%），数量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下调1%；  c.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50-70%范围以内（含70%），数量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下调2%；  d.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70%以上，数量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下调3%；  10、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按转包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 | |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谈判内容及服务的中国境内企业，必须是具备沥青混合料供货能力的生产企业，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采购招标中出现过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放弃中标、挂靠投标、围标串标等行为的且在处理期限内的（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为准，且在处理期限内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被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因供货质量不合格、供货不及时、合同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列入不合格供应商黑名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谈判。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愿意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9日**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址：[www.fjgsyh.com）至“经营管理”栏的“招标采购”栏目下载谈判文件。](http://www.fjgsyh.com）至\“招投标栏目\”下载谈判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2年9月29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前按下述地址送至**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华安开发区高速出口左侧高速养护基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报价开封时间、地点: **2022年9月29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华安开发区高速出口左侧高速养护基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特别提醒：因疫情防控要求，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前应先行出示48小时内出具的核酸检测报告和健康码（绿码），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报价文件。**

6.谈判时间、地点：定于**2022年9月29**日在**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华安开发区高速出口左侧高速养护基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进行谈判，具体准确时间另行通知。

7..凡对本次谈判提出咨询澄清或疑问，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两日以书面形式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联系。

8.谈判文件和要求如有补充修改，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将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址：www.fjgsyh.com）通知，请供应商自行关注。

9.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华安开发区高速出口左侧高速养护基地办公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3859309557

**谈判保证金汇入账号：**

户 名：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清华园支行

账 号：161050100100394106

注明用途：“XM3Z-2022-021谈判保证金”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或不一致，以前附表的要求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紫泥高速公路路面预防性（纤维微表处）工程纤维混合料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项目内容：纤维混合料拌和及运输  项目编号：XM3Z-2022-021 |
| 2 | 3.1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谈判内容及服务的中国境内企业，必须是具备沥青混合料供货能力的生产企业，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采购招标中出现过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放弃中标、挂靠投标、围标串标等行为的且在处理期限内的（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为准，且在处理期限内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被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因供货质量不合格、供货不及时、合同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列入不合格供应商黑名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谈判。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
| 3 | 11.7 |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的方式，从供应商公司的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谈判保证金：30000元人民币；  供应商应在谈判保证金的**汇款用途上注明“XM3Z-2022-021谈判保证金”**，并将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密封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或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户 名：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清华园支行  账 号：161050100100394106 |
| 4 | 12.3 | **谈判过程说明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详见附件《1》** |
| 5 | 新增 | **技术交流及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烦请务必将有关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两日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和答复，逾期未提出澄清和解答问题，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各项规定，迟交的澄清和解答问题将不再受理。  (2)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勘察，供应商应自行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到本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如有涉及秘密内容的，进场前必须先与采购人联系并得到许可后进行），供应商自行获取所有与其谈判项目内容有关的信息和数据。现场勘察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已承担。供应商未作相应咨询和考察工作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所有规定和要求，由于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要求理解不正确或误解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可能增加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人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859309557 |
| 6 | 新增 | 其它重要须知以及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在谈判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欺骗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之后或签约时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仍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供应商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如果不按规定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果有要求的话)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和承诺或者其它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同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且成交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副本请使用胶装或线装（不要使用活页夹或抽杆文件夹）制订成册并标识页码，避免文件散乱，同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请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本谈判文件（含资格、须知、商务、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接受响应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合同价格：本项目的合同单价采用合同包内数量固定单价方式，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成交供应商所报的各种产品或服务的单价将做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最高限价，在合同期满之前，不受市场价格浮动、政策性价格调整和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  (6)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属采购人。 |
| 7 | 新增 | 本项目最高控制总价金额为：  合同包1：**2363760**元人民币（含税）；  每个细目的最高控制单价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2.谈判采购内容和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报价或者经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述规定的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8 | 新增 |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含税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银行或保险保函)(银行或保险保函)，若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责任，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供应商应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明确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9 | 新增 | **无效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具体条款：**  (1)供应商不满足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须知第3.5款要求。  (3)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发生谈判须知第13.4.2款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发生谈判须知第14.4款所述情形，且供应商不能按照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的。 |
| 10 | 新增 | **谈判项目监督部门：**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591-38209821 邮编：350108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林浦广场2号楼8层 |
| 11 | 新增 |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则成交结果通知书收到之日以快递邮件签收之日起计。** |
| 12 | 新增 | **若参与本次谈判的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谈判活动依法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二次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若本项目二次流标，则在不改变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将与二次采购中提交报价文件的剩余合格供应商直接进行二次谈判，并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附件《1》：**

1.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1** | | 本项目采购实行一次性报价。采用单信封形式，实行资格后审，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 ，评审委员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当综合得分、报价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排名顺序。 | |
| **2**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重大偏差处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2）不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一条第二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造成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未响应的：**  a.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遗书编号（若有）等；  b.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c.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d.响应文件附录的数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e.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有报价的；  f.未按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报价的；  g.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谈判；  h.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内容未按规定填写；  i.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j.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k.**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报价）单价或总价超过了采购文件（或补遗书）设定的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单位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供应商提供的谈判保证金的格式、或时效、或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①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a.谈判保证金金额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  b.供应商未在采购须知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谈判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或转入了采购人指定账户；  c.谈判保证金不是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了采购人指定账户；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9）响应文件有多个报价，或提交了选择性报价；**  **（10）供应商提交了调价函；**  **（11）如果有证据显示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与他人串通报价、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  **（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5）不按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6）权利义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供应商不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限制采购人权利，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供应商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e.供应商在报价活动中有欺诈行为；  f.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7）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
| **条款号** |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3** | **详细评审标准** | 报价计算 | 经评审的报价（评审价）=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 评审价得分：95分  能力得分：5分  综合得分：评审价得分+能力得分。 |
|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基准价为“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  111  A：评审基准价（取到整元）；  a：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  n：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人数量。  **注释：**   1. 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人包括： 2. 报价现场未被否决处理的报价人。 3. “最高控制价90%≤报价金额≤最高控制价100%”的报价人。   （“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人数量”大于5家时，评审基准价需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再计算，如少于等于5家时，则不需要）。  2.采购人应在报价会现场宣读完报价人的报价后，当场计算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资格后审及报价文件评审的报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发生变化。  3.如果报价人认为合同包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报价会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确认后的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报价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
| 评审价  偏差率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报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
|  |  | 评审价得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报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95-偏差率×100×*E*1；  （2）如果报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95+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应大于*E*2。  **项目E1、E2取值分别为：E1=1.0 E2=0.5**  评审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 |
| **4** | **能力得分** | **报价人提供其与具有CNAS认可实验室（沥青）的企业的合作协议的得5分，提供其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的合作协议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
| **5** | **其它** | **若合格的报价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报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废标处理：

（1）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

a.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b.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c.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d.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e.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f.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g.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h.被责令停业的；

i.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j.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k.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l.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报价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m.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2）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1）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1）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报价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报价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上限，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仅作为评审价的计算，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低于原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高于原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原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3.2 详细评审

3.2.1评审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报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审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作废标处理。

3.3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4 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4 评审结果

1.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报价文件，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第3款规定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成交候选人。当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当综合得分、报价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排名顺序。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纤维微表处技术指标要求

纤维微表处是采用专用机械设备将聚合物改性乳化沥青、粗细集料、 填料、 纤维、水和添加剂等按照设计配比拌和成稀浆混合料摊铺到原路面上，并很快开放交通的具有高抗滑和耐久性能的薄层。

**1.1** 材料要求

(1) 改性乳化沥青

微表处用乳化沥青选用阳离子型聚合物改性乳化沥青，其技术指标应满足下表要

求。

表 **1-1** 改性乳化沥青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单位 | 标准值 | 试验方法 |
| 筛上剩余量 (0.85mm) | | | % | ≤0.1 | ASTM244 |
| 恩格拉粘度 E25 | | |  | 3-30 | T0653 |
| 蒸发残留物含量 | | | % | ≥62 | T0651 |
| 蒸发残留物 性质 | 针入度 (100g ，25℃,5s) | | 0.1mm | 40-90 | T0604 |
| 软化点，不小于 | | ℃ | ≥57 | T0606 |
| 动力粘度 (60℃) | | Pa.s | ≥800 | T0620 |
| 车辙因子 G\*/sin δ (76℃) | | kPa | ≥ 1.0 | T0628 |
| 延度 (5℃) ，不小于 | | cm | ≥20 | T0605 |
| 溶解度 (三氯乙烯) | | % | ≥97.5 | T0607 |
| PAV | G\*×sin δ (25℃) | kPa | ≤5000 | T0628 |
| BBR:S (- 12℃) | MPa | ≤300 | T0627 |
| 贮存稳定性 (1d/5d) | | | % | ≤ 1/5 | T0655 |

(2) 矿料

微表处矿料可采用不同规格的粗细集料、 矿料等掺配而成， 粗集料应选择坚硬、粗糙、耐磨、洁净的集料（玄武岩，匹配的最大粒径为85mm），细集料宜采用碱性石料生产的机制砂，其技术指标应满足《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5142-2019) 要求，还应满足下表要求。

表 **1-2** 矿料要求

|  |  |  |
| --- | --- | --- |
| 骨料 | 砂当量 (%) | 亚甲蓝值 (mg/g) |
| 0-3mm | ≥65 |  |
| ＜0.075mm | - | ≤25 |
| 采用标准 | ISSA143 | ASTM244 |

(3)填料

微表处矿料中可以掺加矿粉、水泥、消石灰等填料。填料应干燥、疏松，无结团，并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中的相关要求。矿粉的主要作用是改善矿料级配。填料的掺加量必须通过混合料设计试验确定。

1. 添加剂。

添加剂的主要作用是调节稀浆混合料可拌和时间、破乳速度、开放交通时间等 施工性能，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混合料的路用性能。常用的添加剂包括无机盐类添加剂、有机类添加剂等。对于阳离子乳化沥青混合料，无机盐类添加剂一般会延长可拌和时间，延缓成型。添加剂种类和剂量的确定是混合料设计的一项重要内容，添加剂的掺加不应对混合料路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未经试验验证的添加剂不得在施工中采用。

(5)水。微表处用水不得含有有害的可溶性盐类、能引起化学反应的物质和其它污染物，一般采用可饮用水。

(4)纤维

纤维混合料中应掺加0. 1-0.2% (以沥青混合料总量的质量百分率计算)的聚酯纤维以提高沥青 混合料的抗裂、稳定与疲劳性能，增强沥青路面的使用性能与耐久性，其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 **1-3** 聚酯纤维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试验项目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纤维长度 | mm | 6±1 |
| 耐酸碱性 | 10%HCL ，H2HO4＞3 天 | 无变化 |
| 抗拉强度 | MPa | ≥550 |
| 断裂延长率 | % | 30±9 |
| 颜色 | / | 白色 |
| 熔点 | ℃ | ≥230 |
| 直径 | m  μ | 20±4 |
| 比重 | g/cm3 | 1.26- 1.40 |
| 有无捻 | —— | 无捻 |

(5) 级配技术要求

微表处摊铺厚度不宜小于集料最大粒径1. 15~1.25倍，本次骨料级配采用国际稀浆罩面协会推荐 的III型级配。混合料级配范围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1-4** 级配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混合料类型 | 通过以下筛孔 (mm )的质量百分率 (%) | | | | | | | | |
| 9.5 | 8.5 | 4.75 | 2.36 | 1.18 | 0.6 | 0.3 | 0.15 | 0.075 |
| III | 100 | 100 | 70-90 | 45-70 | 28-50 | 19-34 | 12-25 | 7- 18 | 5- 15 |

## 2、供应商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产品的每批次出厂检验合格证，供应商对所供应的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应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 3、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采购项目的数量或服务进行部分调整。

2）供应商生产、经销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3）供应商若以进口货物参加报价的，应保证其提供的进口货物是合法进口的货物。

4）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和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本采购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应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1. **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说明**：本采购项目的合同由《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合同格式》等组成。

## 一、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标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及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业主”系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拥有工程所有权的单位。

（3）“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4）“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商品、设备、机械、原材料和其它材料。

（5）“天“系指日历天数。

（6）“交货”系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货物从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的物权转移。

（7）“完工” 系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成交供应商相关服务的履行完成。

（8）“SCC” 系指合同专用条款。

（9）“GCC” 系指合同通用条款。

（10）“采购人国家”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国家。

（11）“采购人”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12）“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监造、检验、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分包商” 系指任何由成交供应商分包承担提供任何货物或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或准许转让者。

（14）“成交供应商”为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或准许转让者。

（15）“工程”指采购人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施工而构成的永久性工程。

（16）“项目现场”指合同专用条款指明的地点。

**2．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所有形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相互关联的、互为补充且互为解释。当出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解释，前者优先。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价格分项表；
4. 谈判文件及补遗书；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通用条款；
8. 谈判须知；
9. 其他响应文件。

**3．腐败或欺诈行为**

3.1本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及其制造商、分包商，无论是在采购还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能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1) 本条款定义了如下名词：

(i)“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公职人员或其它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或引诱他人采取不正当及非法的手段，为自己和/或他人牟取私利的行为，包括：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品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进程或合同的执行而隐瞒事实从而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成交供应商之间（在谈判截止之前或之后）旨在使谈判价格建立在人为的无竞争性的水平并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得到利益的串通行为。

(2) 如果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及其制造商、分包商在本合同采购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4．释义**

4.1 根据文章需要，单数可代表复数，反之亦然。

4.2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以下各方的任何贸易术语、权利及义务的解释均以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为准。

（2） EXW、CIF、CIP及其它类似术语以由国际商会出版的、邀标日或合同专用条款（SCC）中规定的日期内的现行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为准。

4.3 完整的合同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全部协议组成并取代其在合同签订之前所有的相关沟通、谈判和协议（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的）。

4.4 修改

任何合同修改均须以双方指定代表签订、署明日期且直接针对合同的书面修改书才有效。

4.5 无免责

（1）在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都不得松懈、宽限、延迟、疏忽，或在规定时间时对合同项下另一方带有偏见、影响或限制其权益，也不得违反合同规定运做或持续违反合同规定。

（2）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的权益的免除或补充必须由指定代表签署书面协议，注明日期并确定豁免的程度。

4.6 废除

如合同的某些条款经明示无效或不再施行，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和实施。

**5．合同语言**

5.1 买卖双方之间的合同及所有文件应以合同专用条款（SCC）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作为合同一部分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物可用另一种语言，但须附带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语言的准确翻译，且以翻译语言为准。

**6．合资企业、国际联营或联合体**

6.1 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如成交供应商为合资企业、国际联营或联合体，各方都应对采购人各自地、联合地负有执行合同的责任且必须指定一方为联合体的主办人。合资企业、国际联营或联合体的组成成分在没有采购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变更。

**7．合格性**

7.1成交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均应来自非采购人国家政府禁止贸易的国家或地区。

**8．通知**

8.1任何一方给对方有关合同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书面”意即以书面方式沟通。

8.2 通知的生效为通知到达日或通知的生效日，以后到的为准，采用书面邮寄方式的以快递签收之日起为准。

**9．适用法律**

9.1 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应遵循采购人所在国家法律。

**10．解决争端**

10.1 买卖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由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不一致或争端。

10.2 如果合同争端双方不能在开始协商后28天内友好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解决，并依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裁决机制解决争端。

**11．供货范围**

11.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货范围应包括所有没有明确在合同中提及但可从合同中合理推断出来的，如为达到交货及完成相关服务等在合同中有直接要求的事项而产生的事项。

**12．交货和单据**

12.1 除合同通用条款第33.1款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表、交货条件完成交货和相关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单据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

**13．成交供应商责任**

1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11条中规定的供货范围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中规定提供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交的供货计划做好保供工作，若因成交供应商无法保供造成采购人委托其他经销商供货或由采购人自购，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期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含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中扣回，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4．采购人责任**

14.1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若需得到当地当局的许可或批准时，如成交供应商提出要求，采购人应即时、有效地尽全力协助成交供应商，但协助的成功与否决不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14.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采购人不应承担合同通用条款第14.1款规定的责任而引起的费用。

**15．合同价格及数量**

15.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的价格。

15.2 本合同供应材料价格规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供应数量：报价一览表中提供的数量为预估数量，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数量进行供应，不得以供货数量发生变化而提出索赔或或停止供应，货款以实际供应数量和合同单价（如有价格调整，则以调整后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15.4供货期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期限为预估时间，供货商应按照本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供应，不得以供货时间发生变化而提出索赔或停止供应。

**16．支付**

16.1 合同项下的支付方法和条件将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规定。

16.2 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已提交的货物和履行的服务的发票、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所规定的单据以及已经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证明。

16.3 采购人应及时支付货款，若出现资金困难导致延迟付款，采购人将承担迟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计算周期为每次货款签认时至货款支付的时间跨度），结算款最迟将于本项目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16.4 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币（一种或几种）见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17．税和关税**

17.1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有关的采购人国家境内及境外的所有税、费、进口关税及其他费用。

17.2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当货物及服务是从采购人国家境外提供、交货和完成的，尽管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款已有规定，但采购人仍应承担并及时付清依照采购人国家法律向采购人征收的税费。

17.3 如采购人在采购人国家可能得到减免税的许可或特权，成交供应商应尽其努力使采购人从中获得最大限度的效益。如果因此导致成交供应商相关费用的增减,双方应充分协商,公平合理地对合同价进行增减调整,并通过修改合同加以确定。

**18．履约保证金**

**18．履约保证金**

1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15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规定的金额以**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为准**）。（履约保证金规定的金额以**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为准，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险保函、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函格式采用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履约保函开具的有效期必须大于合同供货周期，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推迟缴交时限),**）。**

1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规定的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采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方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它方式。

18.4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项下义务（包括质量保证）后的二十八（28）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

**19．版权**

19.1 所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图纸、文件及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归成交供应商所有；如果是由第三方直接或通过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包括材料供应商），归第三方所有。

**20．信息保密**

20.1 除非征得双方书面同意，买卖双方都要保守机密，在完成或终止合同前后，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尽管如上所述，成交供应商还是应该向分包商提供一些从采购人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以使其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为限。

20.2 采购人不得将从成交供应商处得来的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用于与合同无关的目的。同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执行合同要求的设计、采购及其他工作及服务之外使用从采购人处得来的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

20.3 尽管双方义务如上20.1及20.2 所述，但不适用于下述信息：

（1）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须与其他参与本合同项下融资的金融组织、项目现场施工人员、施工监理人员、业主、政府质量监督机构和试验检测机构等共享信息；

（2）在一方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现在或今后被公布的信息；

（3）被证实在发现之前即归一方所有的，且在此之前不是直接或间接从其他方获得的；

（4）一方从第三方获得可以免除保密义务的合法授权。

20.4 合同通用条款第20条的上述规定不能改变在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关于供货及其他方面的保密承诺。

20.5 合同通用条款第20条规定的有效期即合同的完成或终止期（无论何种原因）。

**21．分包**

21.1 如响应性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分包还是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1.2 分包商和分包合同均须遵守合同条款的规定。

**22．技术规格与标准**

22.1 技术规格及图纸

（1）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所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技术规范及合同其他条款的有关规定。

（2）成交供应商有权作出否认声明，对于采购人或其代表提供或设计的任何数据、图纸及其他文件及其修改不承担责任。

（3）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应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明确的标准，如没有明确的适用标准，应用等同或高于原产地国家的官方标准。

22.2 凡在合同中涉及的参考数据及标准，均应按合同执行。这些参考数据及标准的编辑或修订均以采购文件载明为准。任何变更均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遵循合同通用条款第33条规定。

**23．包装及单据**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装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出售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份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23.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这种特殊要求，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采购人后来发出的指示。

**24．保险**

24.1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或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25．运输**

25.1 如果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国内指定的目的地-项目现场，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采购人国内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25.2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运输应按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进行，并符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有关规定。

25.3 除非另有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从货物来源国转运。

25.4 成交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和重量。否则，采购人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26．检验和测试**

26.1 采购人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专用条款和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合同专用条款和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检验或测试货物的全部费用。

2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的驻地、工厂、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工厂进行，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和食宿费。

26.3 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中无要求、但认为有必要进行的检测，以鉴证货物的性能符合合同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及标准。在进行这种测试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增加到合同价格中，而且如果因此推迟了生产进程或成交供应商执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采购人应给予交货及完成其他服务的相应宽限期。

26.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或提供的货物不是响应文件提供的品牌，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

26.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采购人国家或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或工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26.6 合同通用条款第26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通用条款第32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任何或全部合格货物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将在不损害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总价中扣减一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延迟交货或未提供服务的情况所作的规定计算的以每周百分比计的金额作为误期赔偿金，直到成交供应商实际交货或提供服务。扣减的最高金额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高百分比计算。一旦达到规定的最高百分比，采购人即可根据第35款“违约终止合同”考虑终止合同。

**28．质量保证**

28.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都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的式样并结合最新的设计和材料。

2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的正常使用状态下，货物不会发生因成交供应商在设计、材料、工艺上的或人为的行动或疏忽的原因造成的缺陷。

28.3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本质量保证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且被验收后的十二（12）个月内或在从原产地国家装船日或发运日后十八（18）个月内有效，以先到为准。

28.4 在发现问题后，采购人应迅速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说明缺陷的性质及现象，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28.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未能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合同要求修复缺陷，那么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应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对采购人根据合同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不产生任何影响。

**29．专利权**

29.1 在采购人遵守合同通用条款第29.2款规定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应保障采购人及其业主及官方不会因为下述原因导致由于任何专利、实用新型、已经注册的设计、商标、版权或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已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或被控侵权，遭受诉讼、索赔和损失，承担授权使用费。

（1）由成交供应商安装货物或在项目现场所在国使用货物；

（2）在货物生产国销售由所购货物生产的产品。

这种保障不包括任何货物的使用或其他在合同中明示或可合理推断出的由此而产生的同样目的的行为，也不包括与合同有关的货物的使用或其他由此而产生的行为或其生产出的产品涉及非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机器或材料而引起的侵权。

29.2 如采购人因合同通用条款第29.1款以外的事情引起被诉讼或索赔，应当立即给成交供应商一个通知，成交供应商可以以采购人的名义自费处理这种诉讼或索赔并进行与此有关的谈判。

29.3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收到通知处理这种诉讼或索赔的通知后28天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以自己的名义自主地处理。

29.4 如果成交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应提供协助。

29.5 采购人应保障成交供应商及其业主、官方和分包商不会由于任何专利、实用新型、已经注册的设计、商标、版权或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已注册或未注册的知识产权或者由采购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关设计、数据、图纸、规格及其他文件或材料导致侵权或被控侵权，遭受诉讼、索赔和损失。

**30．转让**

30.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1．法律和法规变更**

3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在项目现场所在地的采购人国家法律、法规、法令、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制定、宣布、废止或变更（应包括当局在解释或适用性上的变更）影响了交货期或合同价格，应以成交供应商为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由此受到的影响为限度做相应增减。

**32．不可抗力**

32.1 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成交供应商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应被没收，误期赔偿费也不应承担，合同也不应被终止。

32.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成交供应商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指采购人国家）、内乱、严重火灾、洪水（指百年一遇）、台风（指12级以上）、地震（地震烈度7度以上）、瘟疫、检疫隔离及禁运等。

32.3 如发生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上述情况及其原因。除非有采购人的书面指示，成交供应商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且应寻找其它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可行的替代方案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33．变更指令和合同修改**

33.1 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A. 图纸、设计或规格（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是专为采购人制造时）；或

B. 运输或包装方法；或

C. 交货地点；或

D．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

33.2 如果这种变更引起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上或时间上的增减，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合同也应做相应修改。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变更通知后的28天内提出。

33.3 不包括在合同价内、但成交供应商收取的可能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同意，但不得超过通常成交供应商向其他人收取的类似服务的费率。

33.4 除合同通用条款第33.1款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34．延期**

34.1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及其分包商遇到妨碍按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规定按时交货或完成相关服务，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有关延期的事实及其原因以及大致延期时间。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立即对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并由双方认可。

34.2 除非由于合同通用条款第32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或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34.1款规定取得同意延期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外,成交供应商延期交货或完成相关服务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35．终止合同**

（1）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由于其违约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34条的规定采购人批准的延长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

C. 如果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的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1)项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采购人将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交货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购买上述类似货物所付出的任何超出费用, 而且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5.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5.3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终止。

**36.其他**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  |  |
| --- | --- |
| **合同通用条款号** | **合同专用条款内容** |
| 1.1（1） | **合同主体双方：**  需方：指采购人即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卖方：指成交供应商 |
| 1.1（11） |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华安开发区高速出口左侧高速养护基地办公楼  邮政编码：363801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859309557  **卖方已审慎阅读需方的授权委托书，对需方的授权事项及范围没有异议。** |
| 1.1（16） | 项目现场：紫泥高速公路（AK3+000～AK10+843），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4.2（2） |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投标截止日适用的版本。 |
| 5.1 | 语言为：中文。 |
| 8.1 | 通知地址：需方地址：见合同专用条款1.1（11）。  卖方地址：成交供应商投标书上标注的地址。 |
| 9.1 |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 10.2 | 争端解决：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11.1 | 供货范围：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紫泥高速公路路面预防性（纤维微表处）工程纤维混合料采购项目。  本项目所采购纤维混合料的具体规格及对应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2.1 | 包装标准、包装物由卖方根据材料规范要求和国家标准执行，包装应能起到保护材料的作用，确保材料到达指定地点无破损、锈蚀、变形。  保温未达到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签收，包装保温责任及包装保温费由卖方承担。  交货方式：由卖方负责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生产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卸货方式：由卖方负责卸货。 |
| 新增13.3 | 违约：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本车次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采购人工程返工，则本车次材料不予退货且材料货款不予结算，同时再扣除该车次材料货款2倍的索赔金额。  2.卖方必须严格按照买方提供配合比进行拌和施工，同时买方应派试验技术人员按时对成品料进行抽检，如发现成品料不合格应立即通知卖方更改配合比或其他数据。如因买方没有按时提供试验数据而造成成品料不合格，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拌的成品料买方应同样按照合同中的要求支付相应费用。卖方未按买方提供的配合比拌和及设备原因和卖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成品料不合格时，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3.纤维混合料不合格、废料，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4.卖方操作人员要服从买方正常的工作安排，必须按买方书面提供的任务单（注明级配和温度），生产合格的纤维混合料，任务单上的温度和级配应有一个合理的范围和偏差，要在本套设备的控制范围内。在拌料过程中，卖方应安排人员随时对混合料的稳定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买方反映。  5.卖方做好混合料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及防范工作，保证安全操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相应法规，向买方提供优质服务。合同期间因卖方失误、错误等原因所发生的机械事故，安全事故等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卖方给第三者造成的人身及财产伤（损）害，均由卖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6.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保证拌和设备正常使用，在买方安排的生产期间，每次设备故障造成停机时间不得连续超过2天，逾期从第3天起每日罚款3000元。卖方负责对机械进行必要的保养、润滑紧固、清洗除尘布袋等，保证机械完好，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自理。在施工生产期结束时，不得以设备的质量为由向买方提出任何要求。  7.**交工验收后一年内，卖方所实施路段的路面出现破损的，卖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买方不予计量维修所涉及的混合料拌合费用。如卖方拒绝维修，相关混合料拌合费用将在剩余的3%结算款中予与扣除**。  8.卖方车辆必须严格按要求，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上下车和调头， 若发现车辆在中央分隔带或隧道广场调头U转，由此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卖方自负，且处调头U转车5000元／辆罚款，并且不计该车辆的运费、通行费。  9.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买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考核评价，并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详见附件2（附后）。 |
| 15.1 | 供货周期：  1.本项目的材料供应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之日止，具体视采购人实际施工情况而定。若因采购人工程项目变动导致合同未实施供货或供货数量较少，在合同单价不变的条件下，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实际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在供货周期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根据混合料配合比及施工进度要求及时供货，每批次的供货时间以买方实际通知为准，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每批次供货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完成供货，超出上述时间视为供货逾期。 |
| 15.4 | 合同数量及价格：  1、清单表中的数量均为统一报价而暂定的数量，供应的范围包含但不局限于上表所列的路段，实际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等情况对供货范围、混合料类型及供货数量进行调整，最终供应数量根据实际供货情况结算。供应商应考虑可能因取消供货、实际供货数量与清单中数量差异较大、运输区域范围发生变动、车辆采用标准轴载运输（严禁超限运输）而产生的报价风险。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纤维混合料拌和的所有费用以及为提供和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所需的矿料、聚酯纤维、改性乳化沥青、填料、添加剂、加工、拌和人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水电费、柴油、拌和场地、试验检测、利润、税费、混合料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运输混合料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运输往返）、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3、混合料混合料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已包括为提供和完成合同规定的人工（工资、住宿、伙食、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燃料（车用）、车辆进出场费、调度转场费、返空费、利润、车辆维修保养费、环保处置费、等时费、车辆覆盖费（含人工和物资）、空车绕行、工期延误、车辆保险费、驾驶人员人身保险、协调费（与当地交管、运政及相关政府部门等所有管理部门）、安全措施费、运输途中相关证件的办理费、由各种事故引起的一切费用、税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运输往返）**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4、供应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采购人无关的外围干扰及各种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1 | **计量方式**  1、计量方式  （1）.混合料数量的确认：设备开始生产后，买卖双方负责人每天于《紫泥高速公路纤维混合料拌和施工数量确认单》上签认一次拌和的纤维混合料数量，拌和数量以现场实际施工数量为准。  （2）. 本合同中的高速公路通行费（运输往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高速公路通行进出站的站点须征得买方同意。  2、结算方式及期限：  （1）.卖方按买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将全部混合料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进行卸车，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验收。  （2）.中间计量：每一个月双方结算一次，并支付当月完成供应量的85%。  （3）.终期计量：本工程完工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买方根据实际供应数量办理工程结算，由卖方按买方的要求提供正式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资料后，买方按照结算金额，扣回中间计量支付款后，在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余款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4个工作日内退还。  （4）.结算时必须出具单据如下：  ①.工程量验收确认单；  ②.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其他凭据（若有）；  （5）.价格调整：  ①.若结算时中选供应商实际开具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a.纤维混合料结算单价=成交单价÷（1+13%）×（1+实际开具的增值税税率）  ②.实际供应数量超出合同包数量时的调价要求：  a.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30%以内（含30%），则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b.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30-50%范围以内（含50%），数量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下调1%；  c.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50-70%范围以内（含70%），数量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下调2%；  d.若报价清单中任一细目实际供应数量比合同暂定数量增加在70%以上，数量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下调3%；  f.以上调价，指在生产和供应过程中，由于不可能预见原因，买方由于生产数量增加，为满足生产连续性要求，买方来不及另行组织采购情况下，拟将不再另外采购，经双方协商同意进行调价，卖方应按照上述调价办法进行供应，买方也有权对合同超量部分另行组织采购。  ③.上述调价计算过程中的金额以卖方所报的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所有计算过程中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16.4 | 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
| 18.1 |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含税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开具，开具的有效期必须大于合同供货周期，如遇特殊情况，经买方同意，可适当推迟缴交时限)，采用联合体响应的，由负责纤维混合料拌和的单位提供，运输单位存在违约责任，优先从支付给运输单位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纤维混合料拌和单位承担。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已包含安全生产保证金，合同供货周期满后28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 26.1 |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买方在每批次纤维混和料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纤维混和料的品种、规格型号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发现问题或工地试验室出具检测报告后7天内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纤维混和料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2、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若无异议，应在7天内按照买方的要求对不合格纤维混和料进行处理；若有疑议，应该在7天内提出并对该批次的纤维混和料进行复验。超出该时限将视为卖方默认本批次纤维混和料为废品，买方有权对该批次纤维混和料进行处理。  3、若卖方提出复验，必须由双方共同参与抽样，在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并共同签证后送至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作为判定该纤维混和料是否合格的依据。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由买方负责，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卖方负责。 |
| 新增36.1 | **1、不可抗力**  （1）买卖双方在遇到战争、火灾、洪水、地震、强台风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其它约定事项：**  ①本合同在卖方提供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供货周期满后28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②本合同中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照逾期付款处理。  ③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买卖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适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合同格式**

**1.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采购文件中，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不需填写）**

鉴于[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以下简称“需方”）接受了[供应商] （以下简称“卖方”）对项目

的报价，现由[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与[供应商] 于 年 月 日，在漳州市华安县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本协议在此声明如下**：

* 1. 本协议所使用的名词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成交通知书（附件1）；
       2. 报价文件及报价一览表（附件2）；
       3.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3）；
       4. 合同通用条款（附件4）；
       5. 采购内容及要求等需方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附件5）；
       6. 廉政合同（附件6）
       7. 合同谈判记录（如有，见附件7）。
       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补遗书（如有，见附件8）；
       9. 授权委托书；

（10）其他补充文件（如有，见附件9）；

3.合同暂估总价： 。

4.合同货物清单及单价详见附件2，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价格分项表。

5.考虑到需方将按照本规定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复缺陷。

6.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对其缺陷的修补，需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7.付款办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8.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货物全部供应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货款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9.对于因合同本身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效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的修改意见，视为原合同补充或变更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双方均确认合同中明确的地址为书面异议的送达地址，地址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通过快递邮寄的文书，无论是否签收，均产生送达和通知的效力。

12.**卖方已审慎阅读需方的授权委托书，对需方的授权事项及范围没有异议。**

13.本协议书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所有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需 方**  单位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华安开发区高速出口左侧高速养护基地办公楼  邮编：363801 | **卖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

2.**廉政合同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谈判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物资、服务采购优质高效，维护采购各方合法权益，切实做好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物资、服务采购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法律法规，采购项目法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以下简称“需方”）与

（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和关于改进作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物资、服务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需方义务

1、需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品、礼金、提货券、消费卡、微信红包、土特产品、贵重物品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需方或需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2、需方工作人员严禁组织和参与赌博活动，不准出入私人会所，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的宴请或者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安排，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需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需方采购有关的物资、服务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需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吃拿卡要、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三、卖方义务

1、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需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提货券、消费卡、微信红包、土特产品、贵重物品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需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需方或需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安排需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请钓、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需方工作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卖方不得为需方和需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买卖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立即向需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91-38209821，举报邮箱：[jw@fjgsyh.com](mailto:jw@fjgsyh.com)。

五、本采购项目进行中，如发现需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者，视情况给予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采购项目进行中，如发现卖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需方有权对卖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低于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将卖方清理出库，且三年内不得重新入库，并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完成后止。

九、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买卖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由买卖双方各执贰份，买卖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存一份备案。

|  |  |
| --- | --- |
| **需 方**  单位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华安开发区高速出口左侧高速养护基地办公楼  邮编：363801 | **卖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

**3．履约银行保函**

**（本格式编排在采购文件中，供报价人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鉴于 （供货生厂商全称） （以下称“供货生厂商”） （ 需方全称） （以下称“需方”）已签订 材料采购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该合同包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我行愿出具保函为供货生产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需方提出的因供货生产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需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需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需方应首先向供货生产商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4.成交通知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采购文件中，供报价人参考，报价时不需填写）**

致 ：

贵公司对 项目 （项目编号：XM3Z-2022-021）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评议、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确定，贵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含税）。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1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只接受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保函开具的有效期必须大于合同供货周期)。

履约保证金缴存账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以快递邮件送达日期或成交供应商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为准。

采购人：

日期：

**5.发货通知书（格式）**

致 ：

现通知贵司按照（合同编号） 合同将下列材料发送到指定地点；请予收到此通知单3日内发货完毕！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 (盖章)

经 办 人：

日 期：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附件1 **报 价 书**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根据贵方紫泥高速公路路面预防性（纤维微表处）工程纤维混合料采购项目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XM3Z-2022-021），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及电子文档U盘（包含所有技术和商务应标内容）一份。我方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的合同包报价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大写表述）。

2.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4.一旦我方中选，(1)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含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中的承诺，投入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服务、交付等工作。(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和承诺若被贵方接受，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同意如果发生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0.7条所述情况，则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承诺，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增值税与采购人凭有效票据据实结算。

9.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执行合同期间，我方货物运抵贵方指定目的地经验收合格后，**提供给采购人的发票均为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增值税税率 %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有相应的最新税率则按最新税率）。**

10.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谈判项目过程中，采购人处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参考资料进行严格保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10.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及手机： .

联系邮箱： .

传真号：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通信地址（详细标明收件地址）: .

邮编：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XM3Z-2022-021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 | 总报价  （元）（含税） | 谈判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10mm厚纤维混合料 |  |  | 本项目所采购材料的具体规格及对应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注：1、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总报价必须与报价价格分项表中最终的合计价格相一致。

2、供应商本次所填报的增值税率以国家最新颁布的税收政策为准，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则结算单价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结算。

3、本次采购数量是为了统一报价而暂定的合同执行的大概数量，最终数量根据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供应商应考虑由于实际数量变化而引起的报价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签字）

联系手机：\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附件2-1  **报价价格分项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XM3Z-202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控制单价  （元）  （含税） | 报价单价  （元）  （含税） | 备注 |
| 1 | 10mm厚纤维混合料 | m2 | 78400 | 30.15 |  | 增值税率13% |
| 控制总价（元）（含税） | | 2363760 | | | | |
| 总报价（元）（含税）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报价，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

a.合同包材料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产生的所有费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采购人无关的外围干扰及各种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为提供和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卸货、保险、检验、样品、管理、增值税税费及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3、本次采购的具体数量、型号详见报价清单，清单中数量是为了统一报价而暂定的合同执行的预估数量，实际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数量进行调整，最终供应数量根据实际供货情况结算，依据施工进度需求量分批次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实际数量与清单中数量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而产生的报价风险及因分批次供货所产生的运费额外支出等。

4、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按转包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手机：\_\_\_\_\_\_\_\_\_\_\_\_\_\_\_

日 期：

### 

附件3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XM3Z-2022-021

|  |  |  |  |
| --- | --- | --- | --- |
| 规格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

**2.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资格、须知、商务、合同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 期：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XM3Z-2022-021（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_\_\_\_\_\_\_\_\_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4-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Ａ．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Ｂ．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2．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违反谈判须知第3.2、3.3、3.4、3.5款的规定

3.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4-4。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紫泥高速公路路面预防性（纤维微表处）工程纤维混合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M3Z-2022-021）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宜。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

授权方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4-4

**法人营业执照**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需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 期：

附件4-5

**“信用中国”网站中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附件4-6

**能力证明文件（若有）**

附件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附件5-1  **承 诺 函**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除了已经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偏差外，我方能够完全响应和满足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M3Z-2022-021）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四章“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以及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规定的各项条款要求，且我方无任何附加条件或保留意见。我方如果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将切实履行我方的各项承诺，否则视为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失去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终止、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以及附带给我方自身带来的经济名誉损失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2 **其他重要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 | 供应商如实声明 |
| 供应商近几年（2019年～至今）已承接和目前正在承接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有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有的话，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当事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供应商 |  |
| 供应商是否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
| 供应商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 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  |
| 供应商是否独立参加报价，未采用联合体形式 |  |
| 供应商近三年内是否有发生骗取成交、严重违约事件 |  |
| 供应商生产、经销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是否已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或规定 |  |

注：供应商若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则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等有关法律文件。

附件6-1 **谈判保证金凭证和相关信息**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紫泥高速公路路面预防性（纤维微表处）工程纤维混合料采购项目谈判活动中（项目编号：XM3Z-2022-021），提交了 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我公司汇出谈判保证金的帐户信息如下：

1、开户名：

2、开户行：

3、帐 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本次项目谈判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谈判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

附件6-2 **退还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致：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

我方参与贵司紫泥高速公路路面预防性（纤维微表处）工程纤维混合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M3Z-2022-021）的谈判，我方以 的形式提供人民币 元的谈判保证金，当可以退还时，请退还到我公司以下账户，我公司将视为已收到该谈判保证金：

1、开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除签字外，其余填写内容需为印刷体，开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与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账号相同。